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1〕0004号

关于暂停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大连圣亚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593。

经查明，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）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信息披露日常监管要求等方面，存在以下违规事实。

一、公司未能及时核实媒体报道所涉重大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2020年12月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）通过新闻媒体、异动公告回函等公开渠道多次表明其已失去公司控股股东地位。同时，有媒体报道称，来自公司的人士表示，“上交所、大连市国资委、财政局、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、公司所有股东、员工都一致认可星海湾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”。上述媒体报道涉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的不同认定与判断，对公司影响重大，公司应当及时、充

分关注，向相关股东等主体审慎核实后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此外，2020年11月有媒体报道称，微信公众号“鲸彩圣亚”（现已更名为精彩圣亚）发布多篇通报，称公司经营情况、项目运营、管理人员等存在重大问题，该公众号发布信息的落款为公司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毛崴。相关公众号发布信息涉及公司重大经营事项，公司应当及时向发布人员等相关主体核实情况，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对于上述媒体报道事项，经监管多次发函提醒督促，公司至今仍未充分关注核实，也未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生产经营情况变动等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长期空缺，未依规办理信息披露相关业务，不配合本所日常监管工作

自2020年7月29日至今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已空缺近六个月，时任董事长杨子平自2020年7月29日起、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毛崴自2021年1月22日起分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已多次出现信息披露相关业务办理不符合规则要求的情形，多次无故拖延提交公告，导致公告未能在规定时间披露。

2020年8月19日，我部就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发出监管工作函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2458号），要求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前核实董事会决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则，并作出书面回复、信息披露，但公司直至2020年9月1日仍未回复。我部再次发出监管工作函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2498号）进行督促，公司直至2020年9月9日才披露相关回复。2020年9月11日，我部发出监管工作函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2527号），要求公司提供董事等相关人员签名页的电子扫

描文件作为公告备查文件，但公司直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仍未提供相关备案文件。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8 日选举新任董事及监事后，也未按规则要求，在相关决议审议通过后的一个月內，由新任董事、监事签署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与承诺书》，并向本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。对此，我部向公司发出规范运作建议书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2588 号）并与公司多次沟通后，公司才陆续完成上述备案文件的签署及上传。此外，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（代行）杨子平在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期间未能保持通讯畅通，导致我部无法就信息披露事务与公司及时取得有效联系。

综上，公司未能按要求及时核实媒体报道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的关键岗位长期空缺，未能有效配合我部信息披露监管工作，信息披露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8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直通车业务指引》）第三条、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公司存在前述违规行为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第九条、第七十一条以及《直通车业务指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部决定：对公司暂停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，并自决定做出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及时整改，严格按照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》等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

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顺利开展，并积极配合本所的监管工作。我部将根据公司上述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，决定恢复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的具体日期。

上海证券交易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日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